

证券代码：839585

证券简称：杰迈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85	杰迈科技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通策成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峻峰华亭 A1001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并形成《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1,109,740.69 元，截止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9,873,714.94 元，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资金计划，公司制订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九）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废止《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重新制定《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修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十七) 审议《补充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十八)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峻峰华亭A1001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峻峰华亭A1001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58773176

传真：010-58773176

电子邮箱：sunjianhong@jiemaibj.com

联系人：孙建红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